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0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宜勤召集，董事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0)。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1)。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本制度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投资期限内按照发生额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同时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